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人”）接受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江锅股份”）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保荐书所用简称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方亮和唐唯。

保荐代表人方亮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恒盛能源（证券代码：605580）IPO 项目，曾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江南高纤（证券代码：600527）非公开发行项目、光迅科技（证券代码：002281）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无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签署的在审项目。方亮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唐唯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2004 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信科移动（证券代码：688387）IPO 项目、惠通科技（证券代码：301601）IPO 项目，曾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的项目包括：恒盛能源（证券代码：605580）IPO 项目、光迅科技（证券代码：002281）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无以签字保荐代表人身份签署的在审项目。唐唯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茅艳秋。

项目协办人茅艳秋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罗昊、胡博文、成东、石周琪、吴彦霖、郭众。

## 三、发行人情况

|           |                                 |
|-----------|---------------------------------|
| 发行人名称：    | 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丰公路 1230 号（太字圩港西侧） |
| 注册时间：     | 1998 年 10 月 5 日                 |
| 联系人：      | 侯礼栋                             |
| 联系电话：     | 0512-58727569                   |
| 传真：       | 0512-58727529                   |
| 业务范围：     | 主要从事非标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持股 5%以上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持股 5%以上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持股 5%以上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江锅股份

202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5 年 1 月 22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5年4月7日至4月16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江锅股份2025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5 年 5 月 23 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5 年 5 月 26 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5 年 6 月，江锅股份 2025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首次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 **（二）内核结论意见**

风险管理部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4 年 10 月 25 日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24 年 11 月 11 日与 2025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 三、关于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

度、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之“3-4 审核与监管程序衔接”，发行条件中“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指“发行人在本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已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条件。

本保荐人认为：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



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持股 5%以上股东，与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查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39.49 万元、81,446.71 万元、75,653.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5.62 万元、8,245.05 万元、7,294.26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四）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5405 号、中汇会审[2025]2888 号）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7817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

文件无虚假记载。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发行人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087.38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 1 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六）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 3,211.11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3,692.78 万股（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七）发行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633.33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不少于 3,000.00 万元。

本保荐人认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八）发行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633.3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1.11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81.67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发行前公众股东持股数合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保荐人认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的总额的 25%。

### **（九）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45.05 万元和 7,294.2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4.61% 和 17.65%，平均为 21.13%，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同行业公司估值及最近一次融资情况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规定的标准。

### **（十）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及其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说明文件、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审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全国法院等网站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保荐人认为：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不得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及股东穿透情况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2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3 名（江苏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张家港市江南创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江南竞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江南日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市江南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人才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其中,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人才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本保荐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人才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备案情况,其分别于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6日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常州瑞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人才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竞争趋势、发行人的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一)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 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影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该等领域的专用设备制造是典型的投资拉动型产业,公司的经营状况可能受到经济下行或下游各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石油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相关领域,受全球经济和资源品价格变动,贸易摩擦和宏观调控等影响,化工类产品价格和化工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周期性波动,若相关市场需求处于周期性下行阶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

生不利影响。新能源领域是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重要应用方向，近年来新能源领域企业面临产能过度扩张、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贸易摩擦、补贴政策退坡等多重风险，上述不利波动可能影响下游客户推进产线建设或更新改造的意愿，进而影响新能源领域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非标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参与主体众多，呈现出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若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专业技术和产品质量优势，巩固既有市场并开拓新兴市场，则将面临被竞争者赶超的风险，进而导致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下降。

##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压力容器产品多在高温、高压、腐蚀等环境下长期运行，介质常为易燃、易爆、剧毒、有害物质，产品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在材料和设计、制造、检验等环节都需要遵循强制性的标准和规范。如公司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质量掌控偏差，则可能存在因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等情况而造成项目质量事故或隐患等风险，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0,665.06 万元、46,389.74 万元、50,972.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5%、56.96%、67.38%，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公司主要客户因其发展战略调整或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与其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分为板材、管材、锻件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与大宗商品市场直接相关，交易活跃且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财务风险

## （1）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939.49 万元、81,446.71 万元、75,653.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975.62 万元、8,245.05 万元、7,294.26 万元，报告期内业绩有所波动。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经营业绩始终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如果不利因素的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如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下游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能扩张或更新改造动力不足，公司在手订单执行进度放缓，公司业务应用领域开拓不及预期等，或多种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有可能导致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形。

## （2）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01.87 万元、31,651.81 万元、31,221.0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7%、33.78%、34.66%，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01%、29.39%、28.86%，金额及占比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48.22%。若公司主要客户的支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款放缓甚至无法顺利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3）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045.66 万元、30,556.97 万元、25,021.8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59%、32.62%、27.78%，存货金额及占比较高。若未来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客户需求放缓甚至取消订单，公司可能面临存货积压和滞销的风险，进而导致存货跌价损失。同时，较大规模的存货占用了公司大量资金，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运营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 （4）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8.3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 倍和 1.04 倍。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恶化，而公

司又不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 （5）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续期，并取得了证书号为 GR2024320028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费上升，从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3、内控及管理风险

#### （1）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华昌集团、沈勇、张建东、徐煜分别持有公司 26.77%、12.33%、7.59%、6.63% 的股份，股东各方均无法对公司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 （2）公司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转贷等财务内控薄弱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整改完毕，建立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但是，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遵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以确保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的长期规范性。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可能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造成不利影响。

### 4、法律风险

####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工艺复杂，在切割、焊接、装配、射线探伤以及压力试验等生产环节中，如果管理不当，可能发生安全事故。虽然公司已经制订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控流程，但仍然存在因管理不到位、设备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市场声誉带来不利影响。



## （2）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督检验证明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产品属于特种设备，产品设计、制造均有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并受到主管部门严格的监督检验。当公司压力容器产品按《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规定已完成实质性监检程序且由监检员打上监检钢印后，如交期较紧，客户存在催货需求并会要求公司在部分压力容器产品未获取监检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即发往客户现场。

公司部分压力容器产品出厂前未获取监检证书的情况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可能被主管部门责令在合理期限内改正，若公司收到责令限期改正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 5、募投项目风险

### （1）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2.5 万吨换热器等大型压力容器产品的生产能力。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未能预计的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形势或行业环境的不确定发展，从而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出现下滑，公司将可能出现销售不及预期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

### （2）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等一系列风险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工艺技术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新增的营业收入不足以抵消固定资产折旧及新增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及可变成本的增加，将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成本，摊薄即期回报，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 1、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压力容器作为工业生产中的关键高端装备，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等多个领域，其设计与制作水平直接关系到下游产品的性能及可靠性，是我国产业升级和工业发展的重要支撑。

我国先后出台的多项促进能源转型、产业结构升级、规范产业发展的行业政策及法规征求意见推动了压力容器行业及其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为压力容器行业的创新发展、向高端化转型提供了坚实的政策和环境基础，从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外部政策环境。

### 2、发行人具有资质和认证、品牌与客户资源、产品质量和人才优势

#### （1）资质和认证优势

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进入该行业必须取得由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方可在国内进行设计和生产。企业必须拥有相应的生产、检测、安全条件以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生产制造并接受监督检验，才能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和认证。全球各主要市场的权威机构亦对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建立了质量认证体系，取得这些权威机构的质量认证是压力容器产品进行销售的重要条件。因此，国内外均对压力容器生产企业设置了较高的资质许可或认证标准，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

公司目前拥有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资质、A1 级压力容器（大型高压容器）制造资质、A 级锅炉制造资质及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U、U2、S 钢印授权证书，取得美国热传导协会 HTRI 会员、沙特 SABIC 注册设备供应商、阿联酋 ADNOC 注册设备供应商、万华化学战略供应商、SEI 优秀供应商、惠生工程优秀供应商、盛虹石化优秀供应商、Exxon Mobil 优秀质量供应商荣誉等。公司是行业内拥有比较齐全的国内外产品资质许可或认证的企业之一，上述多项资质许可或认证是对公司在业内技术实力的认可，亦是公司产品得到客户认可的关键因素。

#### （2）品牌与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 40 年的行业深耕，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品质压力容器产品，公司品牌是“江苏省高知名商标”，在市场上已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出色的项目业绩，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众多大型能源、化工巨头的认可，先后参与了多个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重大工程、标杆工程项目，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品牌形象及行业地位。公司为境内外客户提供了大量优质压力容器产品，客户涵盖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中国化学、万华化学、国家能源集团、浙江石化、恒力石化、通威集团、协鑫科技、BASF、ExxonMobil、Covestro、GE、BakerHughes、SABIC、TOYO、Technip 等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工程公司。公司通过与国内外顶尖的优质客户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市场竞争中构筑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稳定的业绩增长基础。

### （3）产品质量优势

压力容器在化工行业被广泛应用，其盛装的化学物质具有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一些物质甚至有毒有害。压力容器在长时间使用后容易出现各种问题，比如金属腐蚀、破裂、因焊接不当导致的焊缝开裂等都可能引发严重的安全事故，对企业和工作人员造成不可预估的损失。复杂的工作环境决定产品质量是公司的生存之本，通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防止压力容器出现泄漏，进而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是行业急需解决的问题。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即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了覆盖设计、采购、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等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在原材料选择、零部件加工制作、焊接、装配、热处理、无损检测等多个关键节点严格把控工艺质量，不断提升品质要求。压力容器生产过程中焊接工艺和无损检测技术对于容器的质量和安全性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公司高度重视提升压力容器制造工艺及质量控制水平，打造了精益求精的工匠团队，持续提升焊接和检测水平、不断探索新技术，不仅开发出内孔焊、内缩焊等应用于苛刻工况环境的先进焊接工艺，还利用 TOFD、PAUT、棒阳极等多种先进检测技术提升检测结果可靠性。此外，公司还通过过程检测、内外部审核、不定期质量检查等方式发现改进需求并落实责任，确保产品的高质量交付。可靠的产品品质使公司得到行业和客户的高度认可，为公司海内外市场拓展打下坚实基础。

#### **（4）稳定的专业团队/人才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稳定的管理、研发、生产、销售团队，相关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深厚的业务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组成，形成了“老中青”梯队，研发团队注重扩充和优化人才储备，不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激励机制及人才管理机制，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中的多数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人才队伍在保证高素质及专业化的同时，维持了良好的稳定性，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稳定高效、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有助于公司持续保持业内前列的市场地位。

###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以及行业研究咨询服务，聘请北京时美时代图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美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与制作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上述机构具有丰富的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行业研究咨询及申报文件制作经验，发行人聘请其提供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行业研究咨询及申报文件

咨询与制作服务，有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开展，并保证申报材料更好地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监会要求，具有必要性。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如有）**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是专业的募投项目和行业研究咨询机构，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与国内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合作，业内口碑良好。时美公司曾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为其提供申报事项咨询、文件制作等服务，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发行人聘请该等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情况进行研究并编制报告，协助收集行业数据并梳理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就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事项提供咨询、文件制作、数据核对等服务。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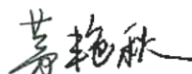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与该等机构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价格，发行人已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发行人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保荐人核查，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另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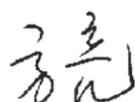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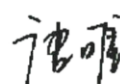


茅艳秋

保荐代表人：



方 亮



唐 唯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王明希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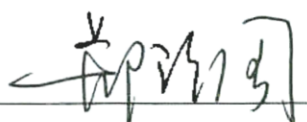
刘祥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董事长：



郑治国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0日



附件 1: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方亮、唐唯担任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方亮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方亮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无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

唐唯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唐唯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已完成项目信科移动（证券代码：688387）IPO 项目、惠通科技（证券代码：301601）IPO 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目前，无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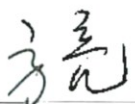
截至本说明文件出具之日的最近 3 年内，方亮、唐唯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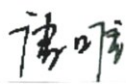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亮



唐 唯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6 月 20 日